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消署預字○九一○五○一四四八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以下簡稱本判定要領)，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茲因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台內消字第一○七○八二二九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兩百三十八條第三款「防災監控系統」修正為「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檢討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相關作業，爰修正旨揭「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茲摘述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四章之一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第十一章之一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之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
- 二、修正第二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二種消防栓部分)及第九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裝置增列鳴動方式試驗部分)之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並將第二十二章耐燃耐熱配線名稱統一修正為配線。